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42 號

聲 請 人 許睿棠

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律師

張立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解釋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、第 279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326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完成送達在案。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

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3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又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且聲請人係於 113 年 1 月 8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